

附件3

部门名称：仁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 报 人：周燕珍

联系电话：6352567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3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管理；指导和协调有关人力资源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拟订全县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承办县人民政府表彰奖励、任免工作人员有关事宜，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2.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定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管理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牵头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初、中级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3.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失业保险、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政策，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

4. 组织指导全县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工资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承担县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机关工勤人员工资、福利和离休费的管理工作。承担全县事业单位工资统

计与综合分析工作。

5.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定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指导、组织实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制度，承担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设置和调整及县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确认工作，拟定农村实用人才职称评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6. 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拟订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职业技能地方标准，实施职业技能资格制度。指导和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指导开展技工学校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承担县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相关工作。

7. 负责组织实施人事考试工作。

8. 统筹拟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定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调解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9. 承办县人民政府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仁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立于 2010 年，将原人

事局、原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职责整合划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编制 19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11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3 名。

2016 年，设立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信访投诉中心），为正股级内设机构，核定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信访投诉中心）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7 名，其中：大队长 1 名，副大队长 2 名，相应收回原县劳动监察大队事业编制 3 名。将原从事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工作的 4 名人员划转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19 年，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军官转业干部安置职责划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不再保留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公室；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划入县医疗保障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再承担公务员管理相关职责（含组织实施公务员工资福利政策、公务员工资统发审核等职责），不再保留公务员办公室。重新核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编制 24 名（其中行政编制 17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7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11 名。其余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2020 年制定仁化县人社局对下属单位经费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县人社局总体工作为按照县三定方案，做好部门

就业促进、职业技能培训、人才引进、事业单位人员招聘管理、事业单位福利及离退休工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统筹做好社会保险等各项职能工作。其中 2022 年重点工作有：

一、稳定和扩大就业，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深入贯彻落实就业优先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精准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进一步强化就业服务供给，推动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完成市人社局下达的各项就业创业指标任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100 人（预计数），确保全县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一）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扩大宣传渠道，建立县、镇（街）、村（居）、村小组四级定向宣传架构，打通基层群众就业服务“堵点”，确保政策推送“一竿子到底”，让就业创业政策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制定公共就业服务系列招聘活动计划，有序推进招聘服务工作，建成“四位一体”政策岗位信息发布矩阵，打造“政府网+融媒体+公众号小程序”为主体的企业供求信息发布平台，11 个镇街 125 个村居人社服务站所每月同步更新。健全我县“四上”企业服务专员制度，及时了解和收集企业用工等方面的需求形成动态台账，指定专人对接，确保企业招用工正常。

（二）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培育就业新增长点。一是持续开展“送政策、送资金、送服务”等活动，加快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引导用人单位

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扶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二是加强对初创企业和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深入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促进就业大局稳定。三是扎实推进“南粤家政”平台载体建设，计划引入市级优质规范的家政服务企业在仁运营服务，扶持建设“一站式”基层服务示范站1个；组织推动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申报认定“南粤家政”省级、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四是根据市“丹霞杯”大赛方案的总体部署和要求，认真做好2022年“丹霞杯”返乡人员创业创新大赛的宣传发动工作，积极动员符合条件人员和企业报名参赛。

（三）加强就业精准帮扶，接续助力乡村振兴。通过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岗位信息推送等措施，安置一批脱贫人口在家门口就近就业。

二、健全社会保险体系，着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健全社会保险体系，着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原则，推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让改革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一）进一步巩固提升社保统筹层次。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压紧压实扩面征缴责任，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市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按照省的统一部署，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各项工作，将单位缴费比例从14%统一调至15%。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人”按

新办法计发待遇工作。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继续实施城乡居保基金市级管理，推动城乡居保基金省级管理。落实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管理，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浮动费率政策实施期限。

（二）健全社会保障待遇调整机制。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待遇保障水平。推进社保卡发放社会保险待遇，继续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按规定调整加发比例。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落实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确保“应代尽代、应发尽发”。

三、扎实推进人事人才工作，积极打造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队伍

（一）深入实施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认真落实“1+3+11”系列人才政策。一是组织实施丹霞英才计划；2022年3月开展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丹霞英才计划”实施方案》政策培训，夯实政策落实基础；组织开展青年人才工作，力争在2022年引进不少于40名教育教学、医疗卫生、宣传文化、产业科技、企业经营管理类的青年人才。二是“丹霞英才计划”项目退出管理。严格按照《韶关人才工程项目退出机制》要求，认真做好丹霞英才计划青年人才项目退出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县委人才领导小

组办公室报备。三是推进博士工作站新设站工作；力争 2022 年建设一家博士工作站，实现我县博士工作站零突破。四是依托人才驿站，组织开展人才交流活动，实施《人才短期交流项目资助办法》，鼓励支持县域企事业单位以柔性方式加强人才引进和交流。

（二）进一步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进行新型学徒培训，组织培训机构开展各类培训，提升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水平。“粤菜师傅”培训 60 人次、“广东技工”培训 100 人次，“南粤家政”培训 200 人次。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鼓励群众提升职业技能水平。有序开展各专业职称评定工作，配合农业部门做好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服务工作，继续按照《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仁化县享受县政府特殊津贴人才选拔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做好我县享受县政府特殊津贴人才的管理和选拔。

（三）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和相关管理工作。一是组织开展好我县事业单位“丹霞英才”的公开招聘引进、事业单位参加 2022 年广东省事业单位集中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其他综合类事业单位的公开招聘工作。根据县教育局主管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工作计划，做好教育和卫生专项公开招聘工作的监督指导工作。二是根据国家和省市对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实施工作部署，按时间节点认真贯彻落实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三是配合教

育局做好乡村教师“县管校聘”工作，认真开展乡村教师竞聘交流轮岗。四是做好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批复工作和人员交流、岗位聘用及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官安置等工作。

（四）落实及规范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相关工作。一是兑现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资待遇。二是督促事业单位进一步规范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工作。指导教育系统完善绩效工资管理发放工作。继续牵头推进公立医院试点医院人民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引导公立医院进一步规范绩效工资发放。三是继续开展全县事业单位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发放抽查工作，将发现的问题反馈至有关单位要求及时整改，并将有关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县纪委。四是与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讨论研究如何解决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造成的抚恤金计发、“未上线”且财政负担的退休人员待遇倾斜调整等遗留问题。

四、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提高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

（一）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效能。一是加强风险防控，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形势分析，防范处理领域重大风险，对重大集体案件或影响大、涉及面广的案件及时上报，及时立案，快速处理，将更多的劳动人事关系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二是完善法律援助制度，会同司法部门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加大法律援助力度。完成全年仲

裁结案率不低于 95%，调解成功率达到 75%以上，终局裁决率达到 40%以上。

（二）制定方案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维护我县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一是充分发挥和谐劳动关系三方协调领导小组力量，开展劳动关系调研和协商，推动签订集体合同。二是制定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方案，分阶段对最低工资标准制度进行宣传、开展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的专项执法检查。三是加强对全县机关事业单位政府雇员的管理，确保掌握真实、准确的政府雇员人数。四是加强与市局对接，做好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工作。

（三）加强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工作。依托多载体全方位加强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力度，严格依法依规做好工伤认定工作，进一步优化工伤认定办结流程，简化办事程序，切实把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维护劳动者的权益。

（四）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一是深入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使劳动保障法律法规逐步深入人心。二是建立健全劳动保障部门为主，住管、公安、交通、水务、工会等行业主管部门配合，联合行动，齐抓共管的综合治理机制，积极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三是加大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征缴力度，进一步做好工资保证金的收缴、管理工作。2022 年，力争完成主动监察用人单位 100 户以上，群众举报案件结案率达到 9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缴率达 100%的目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022 年我局按照部门职能、年度工作计划设置绩效目标。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年初预算 272179000 元，全年执行数 156836238.9 元。

二、工作完成情况

1. 就业创业形势总体稳定。一是强化就业服务供给，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水平。通过推广“仁化就业”小程序、电信平台发送手机短信、建立以政府门户网站、官微、融媒体、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为依托的“四位一体”政策岗位信息发布矩阵等，2022 年共发布企业招聘信息 11 期共 17323 条。组织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 10 场，达成就业意向 658 人。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共安置脱贫人口 256 人，共审核发放岗位补贴 411.09 万元。二是积极落实扶持政策，支持稳定重点群体就业。深入实施市 3.0 版“促进就业十条”政策，持续开展“送政策、送资金、送服务”等活动，2022 年审核受理各类就业创业补贴共 1025.16 万元，政策惠及 3650 人次；审核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0 笔 920 万元，贴息 67.6 万元，直接扶持 10 人创业，同时带动 57 人就业。三是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全力保障企业用工需求。结合“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年”工作要求，把缓解企业“用工难”问题作为头等大事抓实抓细，制定印发《仁化县缓解企业“用工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多措并举做好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工作，切实帮助企业

缓解招用工难题。2022 年来共走访企业 76 家次，举办校企合作洽谈会 2 场，企业用工座谈会 2 场，校园专场招聘会及校企供需见面会 3 场，帮助 72 名毕业生留仁返仁就业。2022 年，全县城镇新增就业 1325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823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67 人，促进创业 146 人，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 101.9%、102.8%、107.7%和 104.2 %。

2. 技能培训扎实有序。一是联系各类培训机构，对接各镇（街），组织开展各类培训。通过客家风味菜烹饪、客家风味点心制作等各类“粤菜师傅”培训，培训学员 95 人。开展“南粤家政”妇婴护理、保育师、老年患者护理、家政服务员、托育照护等各类培训班 19 期，共计培训 733 人次。二是落实补贴政策，通过发放补贴，鼓励群众提升职业技能水平。2022 年以来完成“广东技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137 人次，补贴金额 113.7 万元。三是举办县级竞赛、组织参加市级竞赛，以赛促学，培育技能人才。举办了 2022 年“仁化风味”丹霞名厨争霸赛，30 名粤菜师傅同堂竞技；举办了 2022 年仁化县第二届南粤家政“丹霞家嫂”职业技能竞赛，40 人参赛；选拔组织人员参加市三项工程竞赛，15 人获奖。2022 年新增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为 2257 人，年度任务完成率 322%；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为 1871 人，年度任务完成率 1247%；新增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为 4 人，任务完成率为 80%。开展补贴性技能提升培训人数为 1137 人，年度任务完成率

162%。

3. 社会保障不断完善。一是开展以“纾困稳岗、人社给力”为主题的送政策、送资金、送服务“三送”活动，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实施浮动费率，为1408家企业纾困减负383.98万元；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为1438家企业纾困减负242.70万元；分别为特困行业企业缓缴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210.01万元、3.54万元、2.03万元；实施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补贴，为72家企业纾困减负10.27万元。二是全面完成了征地社保留存资金分配工作，分配征地社保留存资金1555.32万元，留存资金中累计已落实分配资金占比100%。三是开展骗取社会保险专项治理行动，切实维护社保基金安全，2022年12月，共核查出违规多领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08人，追回72.71万元；违规领取失业保险30人，追回3.9万元；违规领取工伤保险1人，追回15.66万元，全力守护老百姓的“养老钱”和“救命钱”。截至2022年11月底，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83189人，缴费人数27547人，收入732.58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21126人，缴费人数为19668人，征收收入为19731万元。失业保险参保人数18247人，缴费人数18247人，征收收入481万元。工伤保险参保人数26995人，缴费人数26995人，征收收入700万元。

4. 人事人才工作取得新进展。一是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

理工作。开展“青年人才”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共完成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 91 人。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要求，上报 21 个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材料。完成事业单位 351 人的岗位聘用认定手续，减员 152 人。有序开展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初步审核符合晋升职员等级共有 167 人，已完成档案审核有 140 人，各单位符合条件人员的材料报送工作在有序的进行。**二是**开展人才服务工作。2022 年我县新增见习基地 19 家，新增岗位 79 个，引导 142 名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招募“三支一扶”人员 17 人，完成 4 期“三支一扶”在基层的故事采访，视频稿件受到市局表扬。落实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补贴审核发放工作，发放 2021 年补贴共计 255.5 万元。受理审核仁化供电局、丹霞冶炼厂等企业申请“风采技师”“风采能手”共计 25 人，补贴金额 18.6 万元。**三是**落实专技人员管理服务工作。完成县级教育、林业、建筑等评委会开展职称评审 89 人，全年向省市县评委会申报职称 163 人，通过 116 人（其中正高级 1 人，高级 14 人），包括教育、林业、建筑、水利水电、新闻、自然资源、农业、交通、冶金等专业；申报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 13 人，目前已公示 10 人通过，还有 3 人评审结果未公示，完成 101 人不同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发放第二期 17 人享受县政府特殊津贴人才津贴 17 万元。

5. 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一是**坚持“调裁结合、以调为主”办案方针，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办案，简化劳动争议

调解仲裁办案程序。截至目前，我局处理劳动争议案件 226 宗，其中案外调解 154 宗，立案处理 72 宗，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调解率达 94.67%。二是强化政策宣传，依法依规开展工伤认定工作，2022 年共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152 宗，作出认定决定 140 宗，做不予认定决定 5 宗。三是扎实推进劳动保障监察，开展日常巡查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日常巡查检查县辖区内用人单位 57 次，“双随机、一公开”抽取县辖区 26 家企业开展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了企业用工行为。深入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用工单位依法用工、劳动者依法理性维权。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全力化解欠薪案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2022 年共接到劳动监察保障举报、投诉线索数累计 393 宗，其中重复投诉及无效线索 175 宗，立案案件 2 宗，协调处理案件 174 宗，为 1219 名劳动者追发工资等待遇总计 1406.8 万元。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无。